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会计师”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会计师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嵩（签字）：_____

顾桂新（签字）：_____

孙 涛（签字）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